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消费贷款保证合同

---

2024-1.0 版

## 使用说明

**特别提示:** 凡签署本合同者, 请认真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条款, 在全面理解本合同的意思后, 方能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由通用条款、专用条款、附件（若有）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材料组成, 其中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是本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

2、通用条款适用于同类合同当事人, 其内容保持相对固定; 专用条款适用于特定合同当事人, 其内容由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合法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3、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上的签字盖章, 同时被视为合同当事人已充分理解包括本说明及通用条款在内的全部合同内容, 并自愿接受包括本说明在内的全部合同内容的约定和约束。

4、附件的数量及名称由专用条款列示。

5、合同当事人通过重庆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签署本合同, 除非已阅读并接受本合同条款, 否则无权使用贷款。合同当事人的登录、使用、密码验证等行为即视为合同当事人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全部内容, 并自愿接受本合同全部内容的约定和约束。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甲方（债权人）：详见专用条款

乙方（保证人）：详见专用条款

###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作为保证人为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条列明之债务人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 二、保证担保的范围

2.1 本合同担保范围由甲乙双方在专用条款第2条中予以明确。

### 三、保证期间

3.1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从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保证期间，甲方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乙方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义务的履行

4.1 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一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主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乙方须履行保证义务。甲方特别提示本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规定的利息支付日、还款计划或借据中的本金偿还日或债务人依据合同规定应向甲方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本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甲方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甲方依据合同规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贷款的日期。乙方对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当债务人到期不履行还款义务时，甲方既可向债务人求偿，也可直接向乙方求偿。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当债务人发生欠息或主债务到期（含合同到期和提前到期）而没有清偿的，甲方可直接从乙方的银行账户上扣收欠息和已到期债务本金。乙方应配合甲方行使权利，并自愿放弃一切抗辩理由（含主合同债务

人对甲方的抵销权、撤销权等一切抗辩理由)。

4.2 若经甲方认可的担保人向甲方提交的担保登记材料存在虚假，导致甲方担保权利丧失的，则甲方有权立即宣布借款人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乙方履行直接还款责任。

4.3 如发生了通用条款 4.1 条约定的债务人未按合同规定还款和 4.2 约定的导致甲方担保权利丧失的事件，乙方在甲方向其发出通知后十日内，将通知中所要求支付的金额支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中。甲方的通知须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可通过下述任何一种方式发送：

4.3.1 专人送达；

4.3.2 挂号信；

4.3.3 特快专递；

4.3.4 传真；

4.3.5 电子邮件。

4.4 本合同各方之间的文件往来，如以专人送递，在交付后即被视为送达；如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发送的，在挂号信或专递寄出后三天即被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发送，在发出时即被视为送达。

4.5 乙方在收到前述通知后，须及时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免于支付或迟延支付。

## 五、乙方承诺

5.1 乙方在此承诺：不以甲方应首先行使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含债务人提供担保）作为其履行保证责任的前提，即无论甲方是否首先行使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含债务人提供担保），也无论是否放弃、变更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担保权利、担保顺序（含债务人提供担保），乙方均承担本合同所约定之全部保证责任。

5.2 本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无效的，乙方应对甲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3 主合同双方解除主合同或使主合同提前到期的，保证合同仍然有效，乙方对于债务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保证责任。

5.4 无需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可将主合同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乙方仍在原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5.5 本合同的保证为不可撤销保证，不受债务人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协议或文件的影响，也不因债务人破产、无力清偿借款、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更改名称等各种情况而有任何改变。

## 六、乙方声明与保证

6.1 乙方在法律上有资格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并且，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已获得其董事会或任何其他有权机构的充分授权（如需授权）。

6.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各项申请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不含有与事实不符的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任何重大事实。

6.3 乙方确认债务人向甲方提供的各项申请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不含有与事实不符的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任何重大事实。

6.4 乙方在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及营业范围、法人代表、名称等事项时，保证在有关事项变更前两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6.5 乙方同意、接受并配合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对其财产及经营状况进行调查，包括电话、现场或通过到其他信息查询机构进行查询等方式。

6.6 乙方已经充分知悉、理解本合同及对应主合同的全部条款内容，签署本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6.7 对主合同解除、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而产生的甲方全部债权，乙方应承担连带

（保证）清偿责任。

6.8 乙方不履行担保义务的,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从乙方开立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任意账户中予以足额扣划。

6.9 乙方在此声明:知晓主合同所适用的贷款利率系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LPR、债务人信用状况等因素,由甲方和债务人协商一致确定。因此,主合同所适用的贷款利率可能存在浮动和调整。主合同所适用的贷款利率无论是否调整,也无论利率调整是上升抑或下降,均无须征得乙方同意,亦无须通知乙方,乙方均对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担保责任。若利率调整加重了乙方责任的,则乙方就加重部分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6.10 乙方自愿承诺,甲方允许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 条明确的主合同项下债务人转移全部或部分债务的,乙方仍承担全部保证责任、赔偿责任。

6.11 乙方承诺同意并授权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本合同存续期间,通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保存、使用乙方信用信息,用于审核担保人资格和业务管理、风险管理等相关事项,并将乙方的身份信息及所提供的保证担保信息报送至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甲方不得向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建立或变相建立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乙方的个人信用信息。

## 七、合同的签署、生效、变更及解除

7.1 本合同可以采用线下签订,亦可采用线上电子签名的方式签订,采用线上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的,乙方必须登录甲方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并通过人脸识别、登陆密码、交易密码、手机短信验证码等一种或多种方式校验其身份,凡通过校验的,均视为其本人行为,其行为与在纸质文本上签字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应妥善保管手机设备(含手机号码)、手机银行登录账号及密码、交易密码、

手机短信验证码等信息，确保不向任何人泄露以上信息。对于因账号、密码泄露所致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本人账号及密码签署合同的，应立即通知甲方，要求甲方停止提供贷款。同时，乙方应理解甲方对其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此之前，甲方对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其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本合同采取线下方式签订的，自合同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采取线上电子签名签订的，乙方在甲方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的合同签署页面点击“我已阅读并同意签署”、完成移动数字证书签章后提交至甲方的电子印章系统，完成各方电子签名后合同生效。

**甲乙双方同意：因履行本合同有争议的，以甲方保留的合同等文件版本和留存的电子数据为准。**

7.3 任何一方提出修改本合同，应通知对方，并经双方达成书面协议方可；在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所有条款继续有效。

7.4 甲方对乙方或主合同债务人的宽容，不视为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除非按前款达成书面变更协议。

7.5 当主合同修改时，除非主合同贷款本金增加导致乙方担保责任扩大，主合同的其他内容发生变更不必事前征得乙方同意，乙方仍应对变更后的主合同承担担保责任，但甲方有义务及时通知乙方上述合同变更内容。

##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本合同的争议按主合同约定方式解决。

8.3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事项及所涉债务催收、各类司法、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传票等审理、执行阶段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见本合同专用条款首部各主体联系信息。上述诉讼、仲裁法律文书通过直接送达、邮寄、电子送达等方式按照上述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当事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相应的不利法律后果由受送达人承担。甲、乙双方如需变更约定的送达地址，应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在变更前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未以前述方式通知变更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8.4 若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向原公证机关申请执行证书，并凭原公证书及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即被执行人住所或者被执行人的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乙方自愿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8.5 与诉讼或仲裁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九、合同生效与失效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债务人清偿本保证项下的全部债务或保证人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后自动失效。

## 十、附则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或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解决。

10.2 本合同由专用条款、通用条款、附件、补充协议等构成。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与附件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为准；补充协议有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0.3 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的，可拨打甲方热线 956023 进行咨询、投诉。

(以下无通用条款正文)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合同编号：（ ）年（ ）字第\_\_\_\_号

甲方（债权人）：\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保证人）：\_\_\_\_\_

住所地：\_\_\_\_\_

证件名称及号码（或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为了保证甲方与\_\_\_\_\_（以下称债务人）所签订的（\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_\_\_\_\_合同（简称主合同）以及因主合同解除、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所产生的债权的履行，乙方愿作为主合同债务人的保证人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本合同担保范围为以下第\_\_\_\_\_种：

（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债务本金数额（币种：\_\_\_\_\_）：\_\_\_\_\_万元（大写：\_\_\_\_\_）。利息及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

(2) \_\_\_\_\_

3、其他约定： \_\_\_\_\_

\_\_\_\_\_。

4、本合同采取线下方式签订时，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债务人、\_\_\_\_\_、\_\_\_\_\_各\_\_\_\_\_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专用条款正文)

（本页为编号为（ ）年（ ）字第（ ）号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消费贷款保证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声明：贷款人（甲方）已提请我方注意对本合同各项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我方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属平等且完全协商一致而达成。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核 保 书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支行（部）：

本保证人具有合法的保证人资格和代为清偿债务的能力，我（单位）愿意为债务人\_\_\_\_\_（在下列选择项内打“√”）

1、与贵行（部）在\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的期限内签署的一系列贷款、承兑合同之规定向债务人提供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的债务及其由此产生的全部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与贵行（部）签订的编号为（\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合同项下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的债务及其由此产生的全部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及诉讼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我（单位）谨在此确认，与贵行（部）签订的编号为（\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的保证合同是真实的，本保证人对其中所列条款负全部法律责任。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

核保人：